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原经开管发〔2023〕55号

关于印发《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信息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各部门：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信息工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传信息工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开发区上下参与宣传信息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提升宣传报道及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出开发区“好声音”，展示开发区“好形象”，营造开发区“好氛围”，经党工委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抓住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开发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管运分离、优化营商环境、企业风采、三化三制、服务项目提质增效、“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等方面典型经验，创新思维、全方位提升开发区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谱写开发区新篇章提供强大舆论支撑。

二、奖励范围及对象

在国家、省、市各级党报党刊、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报道开发区稿件的管委会党员干部职工。

三、奖励标准

1. 在国家级信息刊物和新闻媒体上单条（篇）采用的，每条（篇）奖励 500 元。

2. 在省级信息刊物和新闻媒体上单条（篇）采用的，每条（篇）奖励 300 元。

3. 在市级信息刊物和新闻媒体上单条（篇）采用的，每条（篇）奖励 200 元。

四、奖励说明

1. 稿件或图片等被采用后，每月 25 号前，撰写人携带报纸、刊物原件及网站和微信平台的截图打印件至开发区宣传科报送，统计结果将每月进行通报。

2. 同一篇稿件被网站转载或重复报道的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奖励。

3. 信息宣传报送工作列入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考核内容，并作为年终评比先进的优先条件之一。

4.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忻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
